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2.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9.12.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三點）

93.12.2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一點）

- 一、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及減少議程程序安排之爭議，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由各學院（中心）為單位之所屬系所科室推選代表二人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各推選一位為委員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如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則由委員公推一人主持會議。經推派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同校務會議代表。
- 四、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開議前十天召開之，本委員會會議決議及作業經過，應由秘書室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五、本委員會對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原則為：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各種章程、要點之議決。
  - （三）教學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提行政會議研商後，需再進一步研商決定之重大事項。
  - （七）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六、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無給職，惟召開會議時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提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